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

（1989年2月5日国务院批准　1989年3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

　　第一条　为了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加强境外投资外汇管理，有利于国际收支平衡，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外设立各类企业或者购股、参股（以下统称境外投资企业），从事生产、经营的活动。　　境外投资有关外汇事宜，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拟在境外投资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在向国家主管部门办理境外投资审批事项前，应当向外汇管理部门提供境外投资所在国（地区）对国外投资的外汇管理情况和资料，提交投资外汇资金来源证明，由外汇管理部门负责投资外汇风险审查和外汇资金来源审查，并于３０天内作出书面审查结论。　　第四条　经批准在境外投资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境内投资者），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外汇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和投资外汇资金汇出手续：　　（一）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二）外汇管理部门关于投资外汇风险审查和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书面结论；　　（三）投资项目的合同或者其他可证明境内投资者应当汇出外汇资金数额的文件。　　办理前款登记和投资外汇资金汇出手续时，外汇管理部门应当对境内投资者的投资外汇资金来源进行复核。　　第五条　境内投资者在办理登记时，应当按汇出外汇资金数额的５％缴存汇回利润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保证金应当存入外汇管理部门指定银行的专用帐户。汇回利润累计达到汇出外汇资金数额时，退还保证金。保证金存款的利息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支付给境内投资者。　　境内投资者缴存保证金确有实际困难的，可向外汇管理部门作出书面承诺，保证境外投资企业按期汇回利润或者其他外汇收益。　　第六条　境内投资者来源于境外投资的利润或者其他外汇收益，必须在当地会计年度终了后６个月内调回境内，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结汇或者留存现汇。未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挪作他用或者存放境外。　　第七条　境内投资者从境外投资企业分得的利润或者其他外汇收益，自该境外投资企业设立之日起５年内全额留成，５年后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计算留成。　　第八条　境外投资企业可以根据经营需要，自行筹措资金，但未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其境内投资者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提供担保。　　第九条　境外投资企业的年度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在当地会计年度终了后６个月内，由其境内投资者向外汇管理部门报送。　　第十条　境外投资企业变更资本，其境内投资者应当事先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并报送外汇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境内投资者转让境外投资企业股份，应当向外汇管理部门提交股份转让报告书，并在转让结束后３０天内将所得外汇收益调回境内。　　第十二条　境外投资企业依照所在国（地区）法律停业或者解散后，其境内投资者应当将其应得的外汇资产调回境内，不得擅自挪作他用或者存放境外。　　第十三条　境外投资企业未按利润计划汇回利润或者其他外汇收益的，其境内投资者应当向外汇管理部门提交不能按时完成利润计划或者经营亏损的报告书。如无正当理由，外汇管理部门可从保证金中将相应比例的外汇数额结售给国家；未开立保证金帐户的，从其境内投资者的留成外汇中扣除相应数额上缴国家，但累计扣除数额不超过汇出外汇资金数额的２０％。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者，外汇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境内投资者限期调回，并可按应调回资金数额的１０％至２０％处以外汇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情节严重者，外汇管理部门对境内投资者可处以人民币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其他条款规定者，依照《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的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已失效，略）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